



大同市人民政府文件

同政发〔2021〕19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大同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 划分方案》的通知

平城区人民政府、云冈区人民政府、云州区人民政府、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旅游局、市住建局等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和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19年度全省声环境功能区划与调整情况的通报》（晋环机动车函〔2020〕8号）的有关要求，已编制完成《大同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大同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一、编制目的

加强城市声环境的防治工作是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建设生态文明的必然要求。生态环境部下发《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旨在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市和乡村的声环境质量。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依据是《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规定“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噪声区划可适时调整，原则上不超过5年调整一次”的规定。为切实改善大同市城市声环境质量，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特编制本区划方案。

二、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

有效控制环境噪声污染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加强城市环境噪声管理水平，持续改善声环境质量，不断提高人民群众享有良好声环境的获得感。

（二）基本思路

区划以城市总体规划为指导，重点考虑城市建设规划和用地现状，按照规划用地性质、用地现状、声环境质量现状和现行声

环境功能区等确定。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用地性质变化而同步调整。

三、适用范围

本次区划范围根据《大同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年）》及城市实际建设情况确定。城市规划区包括平城区和开发区主城区、云冈区及云州区部分区域。区域面积为217.22km²。

城市规划区包括大同市区划具体范围为：中心城区边界西北方向从安家小村起，沿新同线向东至御河西路，沿御河西路向南至北同蒲线，沿北同蒲线向东南至御东学府区丽园，沿东学府区丽园向东至二广高速，沿二广高速向南至东骆驼坊村，沿东骆驼坊村南侧道路向西至太和路，沿柳莺路向南至文瀛湖东门采摘园南侧道路，沿文瀛湖东门采摘园南侧道路向西至柳莺路，沿柳莺路向南至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办税服务厅西侧道路，沿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办税服务厅南侧至二广高速，再沿二广高速向西至永和路，沿永和路向西至御河西路，沿御河西路向南至高铁客运线，沿高铁客运线向西南至京大高速，再沿京大高速折向十里河北岸，沿十里河北岸向西北至大庆路，沿大塘公路向西北至云州西城，沿云州西城南侧边界至云佛新村东边界，沿云佛新村东边界东北道路向阳和坡村、下皇庄村向北至安家小村。云冈区主城区边界北起大同绕城高速与十里河交叉处，沿十里河西南岸边界向东南至和瑞街，沿和瑞街向西至大忻线，沿大忻线向南至二淅线，沿二淅线向西南至大同绕城高速，沿大同绕城高速折向北

至泰美里社区，沿泰美里社区南边界至新发地，沿新发地西边界向北至和宁街，沿和宁街向西至甘河村，沿甘河村居民区东边界向南至新泉路，沿大同煤矿煤气厂事业有限公司边界向南至泉落路，沿泉落路向西至大万线，沿大万线、光辉街向北至大同绕城高速，再沿大同绕城高速向北至十里河。开发区边界西北起园丰街，沿园丰街向东至园泰路，沿园泰路向南至道路尽头折向西至G208，沿G208向北至云州街，沿云州街向西至装备园区西侧道路，沿西侧道路向北至园丰街。物流园区边界北起G109国道，沿G109国道向东至二广高速，沿二广高速向南至孙右高速，沿孙右高速向西至S203，沿S203向北至109国道。新型工业园区边界北起大同市中银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沿大同市中银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北侧道路向东至安留庄公路，折向南至孙右高速，沿孙右高速向西至大同市中银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云冈工业区边界为大同水泥基团有限公司、大同冀东水泥公司和云冈区水泥厂范围。塔山工业园区边界为上窝寨村北左鸦线，折向东至S205，沿S205向南至榆林村，沿榆林村南道路向西至杨家窑，沿杨家窑西侧道路向北至上窝寨。同煤工业园片区，西起韩家岭火车站，沿韩家岭火车站向南沿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南边界至新中煤站，沿新中煤站南边界向北至小太村东边界，沿小太村东边界向北至液化空气(大同有限公司)东侧，沿北至物流仓储用地北侧边界向西至韩家岭铁路。

由于飞机场以西，G109国道以东，倍加造镇以北，大同府

四合院以南区域，虽属于大同市城市总体规划范围，但是由于近期暂不进行开发利用，所以本次不划分声环境功能区。

四、适用时段

本区划适用的昼间、夜间时段分别为：昼间 6:00~22:00，夜间 22:00~次日 6:00。

五、制定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8 月 1 日发布；

（4）《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5 号，2005 年 12 月 3 日；

（5）关于发布《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环发〔2010〕7 号，2010 年 1 月 11 日。

（二）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

（1）《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环境保护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环境保护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3)《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HJ2.4-2009), 环境保护部, 2009年4月1日实施;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保护部, 2008年10月1日实施;
- (6)《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环境保护部, 2008年10月1日实施;
- (7)《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环境保护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年7月1日实施;
- (8)《山西省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和调整技术报告》编制说明, 山西省环保厅, 2011年;
- (9)《山西省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和调整技术报告编制补充说明》, 山西省环保厅, 2012年;
- (10)《大同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7年修订);
- (11)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 环发〔2010〕144号;
- (12)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晋环函〔2011〕433号;
- (13)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晋环发〔2011〕37号。

六、声环境功能区分类和环境噪声限值

（一）声环境功能区分类

0类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二）环境噪声限值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各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表1规定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

表1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0类区		50	40
1类区		55	45
2类区		60	50
3类区		65	55
4类	4a类区	70	55
	4b类区	70	60

七、区划结果

结合《大同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7年修订)及用地现状,本次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将大同市规划区划分为4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其中,无0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以下简称0类区),1类区3个,2类区3个,3类区10个,沿城市道路及铁路两侧为4类区。

1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 环境噪声限值:昼间55dB(A),夜间45dB(A)

1类区面积为66.95km²,占总区划面积的30.82%,各片区区域范围:

1-I: 安家小村片区

西北方向从安家小村起,沿新同线向东至二长线,沿二长线向南至北环路,沿北环路向南至金满仓粮油市场西侧(北环路),沿北环路向南至大同绕城高速,沿大同绕城高速向南至同左路,沿同左路向西至庆新路,沿庆新路向南至大同绕城高速,沿大同绕城高速向西南至大塘公路,沿大塘公路向西北至业家村,沿业家村阳和坡村、下皇庄村向北至安家小村。区域面积9.22km²。

1-II: 御东新区片区

北起御河东岸与北环路交叉口,沿北环路向东折向北同地御东学府区丽园,沿小区北边沿向东至G109,沿G109向南至北环路,沿北环路向东至文瀛北路,沿文瀛北路向南至云州街,沿云州街向西至二广高速,沿二广高速向南至东骆驼坊村,沿东骆驼

坊村东侧铁路向南至 010 乡道，沿 010 乡道向南至太和路，沿太和路向西至柳莺路，沿柳莺路向东至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办税服务厅南侧道路，沿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办税服务厅南侧道路向东至二广高速，沿二广高速向南至道坛街，沿道坛街向西至柳莺路，沿柳莺路向南至开源街，沿开源街向西至御河东岸，沿御河东岸向北至北环路。区域面积 41.38km²。

1-III：恒安新区片区

北起南环西路与大忻线交叉路，沿大忻线向东南至和瑞街，沿和瑞街向西至大忻线，沿大忻线向南至二淅线，沿二淅线向西南至大同绕城高速，沿大同绕城高速折向北至泰美里社区，沿泰美里社区南边界至新发地东边界，沿新发地东边界向北至和宁街，沿和宁街向西至甘河村，沿甘河村居民区东边界向南至新泉路，沿新泉路向西北至平泉路，沿平泉路向北至泉辉东街，沿泉辉东街向东至大同绕城高速，沿大同绕城高速向北至南环西路，沿南环西路向东至大忻线。区域面积 16.35km²。

2 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 环境噪声限值：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2 类区面积为 110.67km²，占总区划面积的 50.95%，各片区区域范围：

2-I：老城区

北起西环路与新大线交叉口，沿西环路向南至北环路，沿北环路向南途经金满仓粮油市场西侧（北环路），沿金满仓粮油市

场向西至北环路，沿北环路向南至大同绕城高速，沿大同绕城高速（北环路）向南至大同绕城高速，沿大同绕城高速向西南至大塘公路，沿大塘公路向东南至大同绕城高速，再沿十里河向东南至京大高速，沿京大高速向东南至高铁线，沿高铁线向东北至御河西路，沿御河西路向北至智家堡公园东门，沿智家堡公园东门向东至御河东岸，沿御河东岸向北至北同蒲线，沿北同蒲线向西至御河西路，沿御河西路向北至新同线，沿新同线向西至新华后街；不包括大同机车片区和二电厂。区域总面积 67.86km²。

2-II：汽车东站片区

汽车东站片区：北起大同市党纪教育基地南侧道路，南至大同汽车客运站东侧在建道路，南至北环路，西至 G109。区域面积 1.82km²。

2-III：云冈区主城区

大同绕城高速与十里河交叉处，沿十里河西南岸边界向东南至同泉东路，沿同泉东路向西南至北同蒲线，沿北同蒲线向南至同泉路，沿同泉路向北至十里河南岸，沿十里河南岸向沿和瑞街向西至大忻线，沿大忻线向北至南环西路，沿南环西路向西至大同绕城高速，沿大同绕城高速向南至和瑞街 沿和瑞街向西至平泉路，沿平泉路向南至新泉路，沿新泉路向东至大同煤矿煤气厂事业有限公司东边界，沿大同煤矿煤气厂事业有限公司东边界向南至泉落路，沿泉落路向西至大万线，沿大万线、光辉街向北至大同绕城高速，再沿大同绕城高速向北至十里河。区域面积

40.51km²。

3 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 环境噪声限值：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3 类区面积为 40.07km²，占总区划面积的 18.45%，各片区区域范围：

3-I：大同机车片区

北起同泉路与西环路交叉口，沿大同五中西侧道路向东南至前进街，沿前进街向西南至庆新路，沿庆新路向西北至同泉东路，沿同泉东路至西环路。区域面积 1.75km²。

3-II：二电厂片区

北起魏都大道与青年路交叉口，沿青年路向东至永泰南路，沿永泰南路向南至二电厂，沿二电厂东侧道路向南至东河河村，沿 G208 (旧) 至魏都大道，沿魏都大道向东至青年路。区域面积 2.70km²。

3-III：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湖东园区

北起柳莺路与道坛街交叉口，沿道坛街向东至孙右高速，沿孙右高速向北至蔚州疃村，折向东至铁路线，沿铁路线向中铁物流集团北侧至铁路，沿铁路南至大同市明通冷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至太和路，沿太和路南至开源街，沿开源街向西至柳莺路，沿柳莺路向北至道坛街。区域面积 6.27km²。

3-IV：装备园区

西北起园丰街，沿园丰街向东至园泰路，沿园泰路向南至道

路尽头折向西至 G208，沿 G208 向北至云州街，沿云州街向西至装备园区西侧道路，沿西侧道路向北至园丰街。区域面积 9.89km^2 。

3-V：万昌国际物流园区

北起 G109 国道，沿 109 国道向东至二广高速，沿二广高速向南至孙右高速，沿孙右高速向西至 S203，沿 S203 向北至 109 国道。区域面积 1.08km^2 。

3-VI：新型工业园区

北起大同市中银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沿大同市中银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北侧道路向东至安留庄公路，折向南至孙右高速，沿孙右高速向西至大同市中银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区域面积 1.21km^2 。

3-VII：大唐云冈热电片区

北起十里河与同泉东路交叉口，沿十里河南岸向南至大庆路，沿大庆路向西至北同蒲线，沿北同蒲线向北至同泉东路，沿同泉东路向西北十里河。区域面积 4.09km^2 。

3-VIII：云冈工业区

边界为大同水泥基团有限公司、大同冀东水泥公司和云冈区水泥厂范围。面积为 1.47km^2 。

3-IX：塔山工业园区

边界为上窝寨村北左鸦线，折向东至 S205，沿 S205 向南至榆林村，沿榆林村南道路向西至杨家窑，沿杨家窑西侧道路向北至上窝寨。面积为 10.44km^2 。

3-X：同煤工业园区

西起韩家岭火车站，沿韩家岭火车站向南沿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南边界至新中煤站，沿新中煤站南边界向北至小太村东边界，沿小太村东边界向北至液化空气(大同有限公司)东侧，沿北至物流仓储用地北侧边界向西至韩家岭铁路。面积为 2.49km^2 。

**4a 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 环境噪声限值：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以城市主干道、次干道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

本次划分所指城市道路包括大同市建成区内各类道路 49 条，总长度为 337.22km。其中，高速公路 2 条，分别为绕城高速、得大高速；快速路 5 条，分别为 G208、开源街、同泉路、西环路、御河东路；主干路 29 条，分别为御河西路、滨河路、平城街、云州街、西环路、云中路、北都街、南京街、云冈路、迎宾街、魏都大道、向阳街、大庆路、庆新路、大塘公路、南环西路、开源路、大庆西路、平泉路、平安大道、平德路、和宁街、兴云街、文兴路、太和路、文瀛路、恒安街、南环路、柳莺路。次干路 13 条，分别为北苑路、操场城街、文盛街、清远西街、红旗街、昌宁街、民盛街、平喜路、永和路、恒源路、武州路、和阳街、园丰街。大庆路、和宁街、和阳街、和阳门内街、红旗街、柳泉街、南环路、苹果园街、清远街、清远门内街、清远西街、文瀛路、武定街、武定门内街、向阳街、新泉路、兴云街、拥军

北路、拥军南路、永和路、永宁街、永泰街、永泰门内街、永泰南路、友谊街、振华街、重熙街。

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 $50\text{m} \pm 5\text{m}$ ；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 $35\text{m} \pm 5\text{m}$ ；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 $20\text{m} \pm 5\text{m}$ 。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4b 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 环境噪声限值：昼间 70dB(A)，夜间 60dB(A)

以穿越城市铁路两侧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穿越大同市建成区的铁路共计 4 条，分别为北同蒲铁路、云冈支线铁路、京包铁路、运煤专线等铁路穿越，总长度为 50.99km。

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 $50\text{m} \pm 5\text{m}$ ；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 $35\text{m} \pm 5\text{m}$ ；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 $20\text{m} \pm 5\text{m}$ 。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大同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详见附表 1。

城市主要交通干道划分情况表详见附表 2。

大同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图见附图。

附表 1

大同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表

功能区类型	功能区编号	边界范围	面积 (km ²)
I 类区	1-I	安家小片区：西北方向从安家小村起，沿新同线向东至二长线，沿二长线向南至北环路，沿北环路向南至金满仓粮油市场西侧（北环路），沿北环路向南至大同绕城高速，沿大同绕城高速向南至同左路，沿同左路向西至庆新路，沿庆新路向南至大同绕城高速，沿大同绕城高速向西南至大塘公路，沿大塘公路向西北至业家村，沿业家村阳和坡村、下皇庄村向北至安家小村。	9.22
	1-II	御东新区片区：北起御河东岸与北环路交叉口，沿北环路向东折向北同地御东学府区丽园，沿小区北边沿向东至 G109，沿 G109 向南至北环路，沿北环路向东至文瀛北路，沿文瀛北路向南至云州街，沿云州街向西至二广高速，沿二广高速向南至东骆驼坊村，沿东骆驼坊村东侧铁路向南至 010 乡道，沿 010 乡道向南至太和路，沿太和路向西至柳莺路，沿柳莺路向东至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办税服务厅南侧道路，沿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办税服务厅南侧道路向东至二广高速，沿二广高速向南至道坛街，沿道坛街向西至柳莺路，沿柳莺路向南至开源街，沿开源街向西至御河东岸，沿御河东岸向北至北环路。	41.38
	1-III	恒安新区片区：北起南环西路与大忻线交叉路，沿大忻线向东南至和瑞街，沿和瑞街向西至大忻线，沿大忻线向南至二浙线，沿二浙线向西南至大同绕城高速，沿大同绕城高速折向北至泰美里社区，沿泰美里社区南边界至新发地东边界，沿新发地东边界向北至和宁街，沿和宁街向西至甘河村，沿甘河村居民区东边界向南至新泉路，沿新泉路向西北至平泉路，沿平泉路向北至泉辉东街，沿泉辉东街向东至大同绕城高速，沿大同绕城高速向北至南环西路，沿南环西路向东至大忻线。	16.35

功能区类型	功能区编号	边界范围	面积 (km ²)
2 类区	2-I	老城区：北起西环路与新大线交叉口，沿西环路向南至北环路，沿北环路向南途经金满仓粮油市场西侧（北环路），沿金满仓粮油市场向西至北环路，沿北环路向南至大同绕城高速，沿大同绕城高速（北环路）向南至大同绕城高速，沿大同绕城高速向西南至大塘公路，沿大塘公路向东南至大同绕城高速，再沿十里河向东南至京大高速，沿京大高速向东南至高铁路，沿高铁线向东北至御河西路，沿御河西路向北至智家堡公园东门，沿智家堡公园东门向东至御河东岸，沿御河东岸向北至北同蒲线，沿北同蒲线向西至御河西路，沿御河西路向北至新同线，沿新同线向西至新华后街；不包括大同机车片区和二电厂。	67.86
	2-II	汽车东站片区：北起大同市党纪教育基地南侧道路，南至大同汽车客运东站在建道路，南至北环路，西至 G109。	1.82
	2-III	云冈区主城区：大同绕城高速与十里河交叉处，沿十里河西南岸边界向东南至同泉东路，沿同泉东路向西南至北同蒲线，沿北同蒲线向南至同泉路，沿同泉路向北至十里河南岸，沿十里河南岸向沿和瑞街向西至大忻线，沿大忻线向北至南环西路，沿南环西路向西至大同绕城高速，沿大同绕城高速向南至和瑞街 沿和瑞街向西至平泉路，沿平泉路向南至新泉路，沿新泉路向东至大同煤矿煤气厂事业有限公司东边界，沿大同煤矿煤气厂事业有限公司东边界向南至泉落路，沿泉落路向西至大万线，沿大万线、光辉街向北至大同绕城高速，再沿大同绕城高速向北至十里河。	40.51
3 类区	3-I	大同机车片区：北起同泉路与西环路交叉口，沿大同五中西侧道路向东南至前进街，沿前进街向西南至庆新路，沿庆新路向西北至同泉东路，沿同泉东路至西环路。	1.75
	3-II	二电厂片区：北起魏都大道与青年路交叉口，沿青年路向东至永泰南路，沿永泰南路向南至二电厂，沿二电厂东侧道路向南至东河河村，沿 G208(旧)至魏都大道，沿魏都大道向北至青年路。	2.7

功能区类型	功能区编号	边界范围	面积(km ²)
3 类区	3-III	北起柳莺路与道坛街交叉口，沿道坛街向东至孙右高速，沿孙右高速向北至蔚州疃村，折向东至铁路线，沿铁路线向中铁物流集团北侧至铁路，沿铁路南至大同市明通冷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至太和路，沿太和路南至开源街，沿开源街向西至柳莺路，沿柳莺路向北至道坛街。	6.27
	3-IV	装备园区：西北起园丰街，沿园丰街向东至园泰路，沿园泰路向南至道路尽头折向西至 G208，沿 G208 向北至云州街，沿云州街向西至装备园区西侧道路，沿西侧道路向北至园丰街。	9.89
	3-V	万昌国际物流园区：北起 G109 国道，沿 109 国道向东至二广高速，沿二广高速向南至孙右高速，沿孙右高速向西至 S203，沿 S203 向北至 109 国道。	1.08
	3-VI	新型工业园区：边界北起大同市中银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沿大同市中银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北侧道路向东至安留庄公路，折向南至孙右高速，沿孙右高速向西至大同市中银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21
	3-VII	大唐云冈热电厂：北起十里河与同泉东路交叉口，沿十里河南岸向南至大庆路，沿大庆路向西至北同蒲线，沿北同蒲线向北至同泉东路，沿同泉东路向西北十里河。	4.09
	3-VIII	云冈工业区：边界为大同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大同冀东水泥公司和云冈区水泥厂范围。	1.47
	3-IX	塔山工业园区：边界为上窝寨村北左鸦线，折向东至 S205，沿 S205 向南至榆林村，沿榆林村南道路向西至杨家窑，沿杨家窑西侧道路向北至上窝寨。	10.44
	3-X	同煤工业园：西起韩家岭火车站，沿韩家岭火车站向南沿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南边界至新中煤站，沿新中煤站南边界向北至小太村东边界，沿小太村东边界向北至液化空气(大同有限公司)东侧，沿北至物流仓储用地北侧边界向西至铁路。	2.49
	合计		217.22

附表 2

城市主要交通干道划分情况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长度 (m)	道路类型
1	北苑路	3329	次干路
2	北环路	6313	快速路
3	御河西路	13357	主干路
4	滨河路	5867	主干路
5	御河西路	5068	主干路
6	武定北路	3025	主干路
7	操场城街	3265	次干路
8	文盛街	3047	次干路
9	平城街	2818	主干路
10	云州街	6329	主干路
11	武州路	3279	次干路
12	西环路	4414	主干路
13	清远西街	826	次干路
14	云中路	4775	主干路
15	和阳街	1628	次干路
16	北都街	5865	主干路
17	南京街	3092	主干路
18	云冈路	4127	主干路
19	迎宾街	4682	主干路
20	魏都大道	10056	主干路
21	向阳街	3947	主干路
22	红旗街	11751	次干路
23	南环路	3643	主干路
24	绕城高速	15526	高速路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长度 (m)	道路类型
25	大庆路	3871	主干路
26	庆新路	6124	主干路
27	大塘公路	6968	主干路
28	南环西路	4416	主干路
29	昌宁街	5468	次干路
30	开源路	5984	主干路
31	大庆西路	5149	主干路
32	S206	6023	快速路
33	南环西路	7683	主干路
34	绕城高速	6898	高速路
35	同泉路	11880	快速路
36	民盛街	8179	次干路
37	平泉路	4226	主干路
38	平安大道	10692	主干路
39	平喜路	5593	次干路
40	平德路	3973	主干路
41	和宁街	6853	主干路
42	兴云街	3057	主干路
43	文兴路	6790	主干路
44	太和路	9171	主干路
45	文瀛路	6809	主干路
46	永和路	6867	次干路
47	御河东路	13357	快速路
48	恒安街	7110	主干路
49	恒源路	4505	次干路
50	南环路	6877	主干路
51	开源街	6015	快速路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长度 (m)	道路类型
52	柳莺路	6435	主干路
53	太和路	6245	主干路
54	二广高速	11374	高速路
55	园丰街	2603	次干路

八、环境管理要求

（一）1类和2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管理要求

1、2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

（1）禁止在0类区和1类区新建、扩建、改建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禁止在居民住宅楼内开办产生噪声污染的机动车修配厂、加工厂、印刷厂等。严格限制在2类区新建、扩建、改建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在居民稠密区、文教区、商业区等一切非工业区范围内，不准新建、扩建、改建噪声、振动超过标准的工厂、车间、工场，不准增添噪声超过标准的设备。

（2）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工业噪声和建筑施工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业企业厂（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在居民区、文教区、医院、疗养院、宾馆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除抢修、抢险等应急任务外，禁止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工艺要求连续作业或因交通限制确需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作业时，须持有环境保护部门发放的《夜间作业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4）2类区中的学校、医院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场所，周边噪声排放源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避免对上述地区影响。

（5）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或采取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徕顾客。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固定或流动设备、设

施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必须按规定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拥有的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状况和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情况，以及经营方式。如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抽风机、发电机、水泵、空压机、音响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必须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使其噪声不超过相应区域的环境噪声标准。

（6）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和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禁止使用高音喇叭或其他发出高噪声的音响器材。因特殊情况需要使用的，应经公安机关批准。

（7）文化娱乐场所，应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使周围地区的环境噪声符合相应区域的环境噪声标准。

（8）在居民区、风景区和公共场所不得进行产生环境噪声干扰他人休息、学习和工作的活动。

（9）在已交付使用的住宅楼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室内装修活动。

（10）在昼间从事室内装修活动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二）3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管理要求

3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

（1）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工业用地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业用地企业厂（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3类区内生活区仍按照2类区标准进行控制。

(3) 3类区内敏感目标，如学校、医院等，按照1类区标准进行控制，其附近工业噪声排放源需满足“相邻适用区达标原则”，其排放的噪声在敏感建筑物应达到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标准。

(4) 工业用地企业及固定源设备排放噪声影响到相邻噪声适用区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其排放的噪声在敏感建筑物应达到该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

(三) 4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管理要求

4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

(1) 设置禁鸣区，行驶的各种机动车辆禁止鸣喇叭；设置禁行区，限制大型、重型车辆通过。

(2) 建立健全控制噪声的管理制度，行驶的机动车辆，必须保持技术性能良好，无刹车尖叫声；必须安装完整有效的排气消声器，行车噪声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机动车允许噪声标准。

(3) 车辆管理部门在对机动车辆进行检验时，应将噪声声级作为检验项目，不合格者，车辆管理部门不予发放行驶执照。

(4) 消防、救护、警用、工程抢险等特种车辆警报器，非执行紧急任务时，禁止使用。

(5) 禁止机动车辆安装和使用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防盗报警器。

